

區議會選舉資助計劃 候選人須知

目的

1. 本須知目的在於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根據選舉資助計劃（“計劃”）向政府申索資助提供指引，以便候選人就會計要求建立妥善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選舉申報書（連同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條例》”）第 37(1)(a) 及 (2)(b)(i) 及 (v) 條的規定。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A 部規定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設立資助計劃，以支付選舉開支。計劃的目的在於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區議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香港政治人才發展的環境。
3. 根據計劃，候選人當選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票，將獲得資助，以抵銷其部分選舉開支，計算方法如下：
 - (a) 若候選人是在有對手競逐的選區參選，則獲資助的款額為下列三者中的最低者：
 - (i) 候選人所獲得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現時為 14 元）所得的款額；
 - (ii) 候選人可以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 50%；或
 - (iii) 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 (b) 若候選人是在無對手競逐的選區參選，則獲資助的款額為下列三者中的最低者：
 - (i) 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現時為 14 元）所得的款額；
 - (ii) 候選人可以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 50%；或
 - (iii) 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申報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根據《條例》第 37(1) 條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候選人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

4. 選舉主任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0(3)條作出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並不影響候選人獲得資助的任何權利。如果選舉程序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0(1)條終止，則不須就該項選舉支付資助。
5. 計劃的運作程序詳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規例》”）。

候選人須知

6. 候選人按計劃提出資助申索，必須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指明的表格填報（候選人在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該表格），並須在下文第 7 段指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期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申索表格須連同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一併遞交。
7. 《條例》第 37(1)條訂明，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
 - (a) 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
 - (b) 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條例》第 37(2)(b)條訂明，候選人必須確保選舉申報書附有一

- (i) (就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 載有該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及
- (ii) (就每項 1,000 元以上或每項包含貨品或服務而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而言) 發給捐贈者的載有關於該捐贈者及該項選舉捐贈的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及
- (iii)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而已按照《條例》第 19 條處置) 收取該等如此處置的選舉捐贈或部分選舉捐贈的人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 (iv)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亦沒有按照《條例》第 19(3)條¹處置)書面解釋，列出沒有按照該條處置該項選舉捐贈或該部分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 (v) 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所作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表格（候選人在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該表格），候選人須在《條例》第 37 條規定的限期屆滿之前，將填妥的選舉申報書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8. 候選人需確保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事宜符合下述規定。否則，在計算須付的資助時，相關的選舉開支項目將不會被考慮在內：
 - (a) 根據《條例》第 37(2)(b)(i)條，就選舉申報書內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項目，候選人必須連同選舉申報書呈交發票及收據。為了作出資助申索，每張發票及收據或其副本應由候選人以下列(d)及(e)段所述方式核證；
 - (b) 每項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見《條例》第 37(3)條）；
 - (c) 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需載有足夠資料，包括：
 - (i) 日期；
 - (ii)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iii)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及
 - (iv)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¹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3)條規定，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必須給予該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該條例第 19(4)條規定，任何超逾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捐贈，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信託。

- (d) 作為申索資助依據的每張發票及收據的正本，須由候選人於上面簽署，以核證其無誤。可供參考的樣本如下：

核證無誤
[候選人簽署]
[候選人姓名]
[日期]

- (e) 作為申索資助依據的每張發票及收據的副本，須由候選人於上面簽署，以核證其無誤及為真確副本，及之前從未提交相同申索。可供參考的樣本如下：

核證無誤及為真確副本及之前從未提交相同申索
[候選人簽署]
[候選人姓名]
[日期]

- (f) 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所申報的選舉開支項目內，有包含貨品及服務而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包括來自同一捐贈者的多次選舉捐贈），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並根據《條例》第 37(2)(b)(ii) 條連同選舉申報書呈交收據副本。為了作出資助申索，每張「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副本應由候選人於上面簽署，以核證其無誤及為真確副本，可供參考的樣本如下：

核證無誤及為真確副本
[候選人簽署]
[候選人姓名]
[日期]

- (g) 除供應商或發行者親身簽署作修改外，不得修改發票及收據；及

- (h) 在選舉申報書及資助申索內，須就選舉申報書內選舉開支所包括的所有未支付索款，述明預定支付索款的時間表。於清付索款後的 30 天內，候選人須把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已妥為核證的發票及付款收據，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9. 候選人須作出安排，以建立妥善的內部監控，確保候選人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及其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均妥善計入及載錄於候選人的帳簿及紀錄上。
10. 就會計要求的妥善的內部監控應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候選人應在接受選舉捐贈或招致選舉開支之前，委任一名司庫（或一名選舉開支代理人）。此舉是為了確保候選人就選舉活動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及招致的所有開支均妥善載錄於帳簿及紀錄上；
 - (b) 所有有關選舉活動的選舉捐贈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載錄於帳簿及紀錄內。現金及支票的選舉捐贈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最好在收到後三個工作天內）存放於候選人一個專供他／她的選舉活動之用的獨立銀行帳戶內；
 - (c) 候選人及司庫（或選舉開支代理人）應確保保存一本現金帳簿，以記錄所有收取的選舉捐贈及支付的選舉開支，並應定期進行銀行對帳；及
 - (d) 所有收取的選舉捐贈及支付的選舉開支，均應附上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檔。
11. 如重用舊物資作選舉用途（例如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重新修整舊物資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對於符合獲得資助的候選人而言，重新修整舊物資所招致的費用會被計算入候選人的資助金額內，但舊物資的估計價值就不會計算入候選人的資助金額內以防止相關的費用獲重複資助。重用其他舊的物品作選舉用途亦會使用上述的原則處理。
12. 任何組織或個人給予候選人用以支付或有助於支付其選舉開支的任何財政利益，均應申報為選舉捐贈，並記帳於選舉申報書內。任何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取的貨品及服務，均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其估計合理價值應納入選舉申報書，同時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如適用）。由政治團體或任何組織舉辦的籌款活動，如沒有特別提及候選人，則不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活動。不過，該等政治團體或組織以是次選舉為目的而給予候選人的任何捐獻，均須記錄為候選人收取的選舉捐贈。

13. 在申索資助時，所附連的選舉申報書帳目不必經核數師²審計，但有關申索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按《規例》核實。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核數師以協助核實有關申索（包括審計該申索所附連的選舉申報書中的帳目）。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或代其行事的核數師²可要求候選人提供為核實該申索可合理地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候選人如沒有在指明限期內提供進一步資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無須事先通知而停止處理有關申索。
14. 候選人如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或任何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內，作出其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條例》第 20 條界定的舞弊行為，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七年。
15. 就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而言，候選人及其司庫（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應參考現行選管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特別是關於“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章節和關於“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的附錄。
16. 任何申索可在資助支付前或在該申索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撤回通知書而撤回。撤回通知書必須採用選管會指明的表格（候選人在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該表格）。
17. 如果已支付資助，而獲資助者是無權獲得全部或部分已付的款額，則該獲資助者必須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給予該需要還款的獲資助者書面通知的日期後三個月內，歸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付的款額給政府。

選舉事務處
2018 年 3 月

² 核數師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